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先前比特幣購買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合共92.4712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2.66百萬美元。於緊接本公告發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合共93.85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2.7百萬美元。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由於本集團正積極開拓Web3行業及打入加密貨幣投資市場，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及資產分配策略的一環。經審慎考量後，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以授權及賦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倘與先前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預期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如若落實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則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續進行，加上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購買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將視乎市場情況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買賣任何加密貨幣。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動盪，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亦可能有較大波幅。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買賣任何加密貨幣的時間、數量、類型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先前比特幣購買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合共92.4712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2.66百萬美元。於緊接本公告發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合共93.85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2.7百萬美元。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由於本集團正積極開拓Web3行業及打入加密貨幣投資市場，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及資產分配策略的一環。經審慎考量後，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以授權及賦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購買授權條款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購買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購買授權於授權期間(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生效。

2. 金額上限

購買授權將授權及賦權董事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最多達5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為免生疑，上述金額不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買授權前本公司已收購的加密貨幣金額。

3.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次數、將予購買的加密貨幣類型，以及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時間及購買價。

4. 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方式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

5. 代價基準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按公開市場所報加密貨幣的買入買出價而釐定。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並將以本集團當時可用的現金儲備撥付。

根據購買授權就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應付的估計代價總額合共不得超過5百萬美元，有關代價總額乃參考本集團當前Web3業務發展及資產分配策略而釐定。

有關加密貨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區塊鏈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及授出購買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Web3行業及區塊鏈技術具有顛覆現有金融及科技行業的潛力。Web3行業仍在積極發展階段，因此加密貨幣具備長期價值。作為亞洲及世界金融中心，香港在Web3行業發展中取得顯著成果，推出相關政策並引入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以吸引全球高質Web3項目創造有利條件及預期會增強投資者對加密貨幣交易的信心。本集團對Web3行業充滿信心，認為其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孵化推出全新Web3遊戲平台NAGA，定位以遊戲任務分發為驅動的一站式Web3遊戲平台，涵蓋任務平台、遊戲庫、鏈上數據、社區公會、遊戲資訊等服務。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及資產分配策略的一環。將本集團部分資金分配至加密貨幣亦能在資金管理中分散持有現金。本集團亦注意到，加密貨幣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董事會有意投資按市值計規模最大的加密貨幣(如比特幣及以太坊)，長遠而言將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此舉可向投資者及持份者表明本集團擁抱技術創新的抱負及決心，從而為進軍區塊鏈行業做足準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且購買授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可能對手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以及中國的影視業務。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對手方身份。倘任何對手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倘與先前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預期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如若落實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則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續進行，加上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購買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將視乎市場情況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買賣任何加密貨幣。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動盪，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亦可能有較大波幅。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買賣任何加密貨幣的時間、數量、類型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內容概無任何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上述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生效。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購買授權」	指	董事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權董事於授權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特別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加密貨幣」	指	一種數字貨幣，為使用加密算法創建的替代支付形式，目前包括(其中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期間」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指	持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可能最多達5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及以太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比特幣購買」	指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通過公開市場交易購買93.85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代價約為2.7百萬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